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鞍发改发〔2019〕178号

## 关于降低玉佛苑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辽宁千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发〔2019〕216号）精神和景区门票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决定降低玉佛苑景区门票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玉佛苑景区门票价格实行“一票制”，门票价格由现行每人每次70元下调至50元，不分淡旺季。

二、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6周岁（含）以下或身高1.3米（含）以下儿童免票；6周岁（不含）—18周岁（含）的未成年人实行半票；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60周岁（含）—70周岁（不含）老年人实行半票，

70 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现役军人实行免票；残疾人凭残疾证免票，盲人、双下肢残疾人、中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票；游览参观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免票。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门票价格减免优惠对象、优惠幅度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

2019年9月25日印发